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 關**

**(1) 融 資 租 賃 ； 及  
(2) 債 務 糾 紛  
的 法 律 訴 訟**

茲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融資租賃的法律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最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接獲兩項民事起訴狀。

**有 關 融 資 租 賃 的 法 律 訴 訟**

廣明已接獲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一個儲油罐的融資租賃糾紛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提出的民事起訴狀。

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

- (i) 相關融資租賃合約及其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終止；

\* 僅供識別

- (ii) 廣明向聯蔚支付損失金共計人民幣58,464,880.00元及以其為基數按每日0.05%利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起計算至實際履行時止的遲延違約金；
- (iii) 廣明向聯蔚支付因行使救濟權利而產生的合理費用人民幣250,000.00元；及
- (iv) 由廣明承擔該案訴訟費。

### 有關債務糾紛的法律訴訟

廣明連同其三間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廣明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該人士」)已接獲一名民事起訴人(「民事起訴人」)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的糾紛向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訴狀。

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人要求法院判令：

- (i) 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債務本金人民幣110,657,921.80元；
- (ii) 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以上述金額為基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計算至實際履行時止的遲延違約金，暫計算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遲延違約金為人民幣19,558,089.59元；
- (iii) 由廣明及該人士承擔民事起訴人的訴訟費人民幣1,150,000.00元；
- (iv) 廣明附屬公司須共同承擔上述第(i)至(iii)項；及
- (v) 由被告人承擔該案訴訟費。

民事起訴人僅與該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亦僅向該人士提供貸款，並未向廣明提供貸款。該人士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人代表，民事起訴人亦未有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貸款是用於廣明的生產營運。

本集團於接獲該等民事起訴狀後已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有合理理由抗辯，而廣明將對聯蔚及民事起訴人根據各民事起訴狀分別提出的申索進行有力質詢，以保障其法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